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聚焦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政治引领与业务练兵两手抓双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李天瑜)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按照今年初“夯基础、强素质、树形象、创品牌、勇担当、争一流”目标任务,坚持政治、业务学习不放松,丰富学习形式,拓展学习内容,将学习培训贯穿于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全过程,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服务渤海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渤海新区检察院将讲政治、抓党建、强业务融为一体,狠抓思

想政治工作,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常态化学习制度,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深入抓好“四项教育”;将党建工作融入各项活动中,积极开展“传承革命精神 践行初心使命”等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常态化抓好学习教育,确保干警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为了积极适应内设机构改革后的检察业务新布局,渤海新区检察院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统筹协调发展需要,聚焦检察干警培训需求,依托“互联网+学习”平台资源,组织干警积极参加中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上级检察机关举办的检察业务培训班。同时,坚持以赛促学,着力提高学习实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条线培训、实战培训和岗位练兵,坚持

以岗促练、以考促练、以赛促练,鼓励干警在学中干、干中学,以学促干,以学践行,并将学习成果自觉运用到检察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近期,该院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1名干警荣获沧州市检察机关首届“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

邢台襄都检方进银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孙朔)8月6日,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应邀为邢台银行工作人员开展普法讲座,并就法律热点问题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等进行交流讨论。

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靳丽君对民法典中涉及的居住权、高空抛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对与银行业务有关的抵押、保证、借贷合同等问题也进行了详细阐述。针对银行工作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如“民法典出台后,关于抵押物上设立的居住权、租赁合同,在现实中应当如何操作?”“离婚冷静期时,办理贷款有什么注意事项?”“在签订信贷合同时,是否应当明确定约连带保证”等,靳丽君一一解答,并与银行工作人员展开热烈讨论。

靳丽君结合检察职责和工作实际,对银保监会《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解读,并就如何防范金融风险、预防银行从业人员职务犯罪提出了建议。

邢台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座谈交流,提高了银行员工的法律意识,也为大家敲响了遵纪守法的警钟,这既是一堂法治教育课,更是一堂思想教育课。



8月4日,成安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分赴驻地企业,了解疫情防控措施和存在的困难等,助力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图为检察官在向企业职工讲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提醒大家时刻绷紧防疫这根弦。

龚飞 摄

唐山路北检方依法办案为民解忧

立案监督助当事人顺利就业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感谢路北检察院的及时帮助,让孩子能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真的太感谢你们了!”8月2日,刚刚拿到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李某某委托其叔叔为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送来锦旗,对检察机关关心系百姓、为民办实事、严格执法表达由衷的谢意。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在开展立案监督专项活动中及时纠正了一起侦查机关错误立案的案件,让当事人李某某拿到了无犯罪记录证明,顺利进入招聘单位工作。

今年7月,被立为案人李某某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路北区检察院反映情况。原来早在2018年,李某某因一起盗窃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案发时还未满16周岁。今年,李某某被某公司录取,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过程中发现,自己曾于2018年被立案侦查,且一直处于侦查状态。

路北区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在了解案情后迅速开展立案侦查监督工作,调取李某某的户籍信息,向办案单位了解案件情况。经查,2018年,李某某被立案侦查时的确未满16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据此,检察机关遂迅速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后又依法发出《要求撤案通知书》,公安机关当日对本案予以撤案。

办理一起立案监督案件,及时帮助当事人解决了实际困难,彰显了检察干警执法办案的司法温度。

唐山丰南检方将心比心对待群众来信

今年以来群众满意率100%

河北法制报讯 (刘国巨)今年以来,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服务人民群众,共处理群众来信37件,依法导入法律监督程序22件,结合当地党委政府就地化解矛盾15件。37件群众来信均做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结果性或办理过程答复,群众满意率100%。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群众接触最多,控告申诉干警努力找准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关键。在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上,该院强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心比心对待群众来信,换位思考办理群众来信,切实把群众的来信当作家信,真正办理好群众的来信。

伪造医院印章 制作虚假核酸检测报告 曲阳两男子非法牟利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杨玉兰)7月28日,经曲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曲阳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分别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曲阳县的杨某某在某村经营一家打字复印店。今年初,

杨某某按照其堂弟的要求,通过扫描某医院检验报告单的方式,获取带有该医院检验报告专用章印章的检验报告单底版,通过对检测人的身份信息及印章进行涂改、合成,为其堂弟及同村吕某某伪造了某医院核酸检测报告单。后杨某某用相同的方法多次伪造医院核酸

检测检验报告单,并以每张报告单20或30元的价格卖给货车司机牟利,共获利1万余元。

1月22日,陈某某得知此情况后,先是联系杨某某为其和唐县周某伪造了核酸检测报告单,后又让杨某某多次为他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陈某某从中牟利4000余元。

使用劣质美容产品致人受伤害

任丘一女子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被批捕

河北法制报讯 (王红菲 刘慧)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为了达到美肤效果,一些女士走进美容院,通过打美容针想让自己“青春永驻”。但是,一些美容机构不但没有行医资格,而且使用来历不明、质量没有保证的医美药品,危及他人的身体健康。近日,任丘市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女)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批准逮捕。

6月8日,经营美容店的王某通过微商以270元的价格购进韩国生产的玻尿酸、肉毒素

各一支,以19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害人宋某,并于当天给宋某注射了该玻尿酸和肉毒素,致使宋某手足抽搐、呼吸困难,直至休克,幸亏抢救及时,得以脱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玻尿酸、肉毒素属于医药产品,购买、销售有着严格规定,购买时供货方必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注册证”等相关批准进口证明文件,美容店对外营业需办理相关手续,从业人员需有

行医资格证等。然而,王某明知其购买的这些药品没有相关手续,但因其价格低、利润高,仍予以购进。不仅如此,其经营的美容店和其本人均未达到执业营业要求,经营的场所内未设置符合条件的消毒设施、设备。

办案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爱美人士,要擦亮眼睛,在寻求医疗美容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正规医美医院,不轻信虚假宣传,以免在“美容陷阱”里栽跟头,甚至危及自己的生命健康。

广宗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系列专项活动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刘成江)连日来,广宗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等,多措并举预防学生溺水,强化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意识,筑实防溺水安全屏障,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该院在对部分学校、家长和学生进行随机走访调查中了解到,辖区学校在防溺水工作安排上仍有弱项,存在履职

不够全面的现象。该院随即向县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牢固树立危机意识、警钟长鸣,全面、尽快履行防溺水工作职责。县教育局高度重视,积极反馈,明确了属地管理责任。

7月26日至8月6日,检察干警组织12个校区对辖区213个村内河流、水池、水塘等危险水域进行摸排,号召各校区开展了防溺水全员大家访,包联教师走村入户,对每一名学生进行家访,

面对面讲解防溺水知识和要求。

为了强化舆论宣传,8月6日,广宗县检察院组织县教育局、全县校区校长召开“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座谈会,检察官宣讲了防溺水安全教育和防溺水知识,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督促学校领导和家长绷紧安全弦,教育学生珍惜爱护生命。同时,他们建立了检察官、教育局主管人员、校区校长微信工作群,动员县教育局将学

献县检察院积极融入防汛大局

筑牢安全防线 守护百姓平安

河北法制报讯 (王猛)今年入汛以来,献县检察院积极贯彻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当前防汛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精神,主动融入防汛大局,切实履行维护一方稳定、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有序组织全院人力物力,积极协同地方党委政府,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该院制定了防汛抗洪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总指挥,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中层以上干警任组员的防汛领导小组。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防汛领导小组抽调20余名年轻干警,成立应急处突小分队,按照应急工作要求,分成突击组、保障组、联络组,责任到人,全力应对汛情与突发自然灾害。

为做好堤段巡查工作,该院安排5名班子成员各自带队,成立5个巡查、巡防

小组,对包联的新子牙河北堤与南小埝两公里堤段在行洪关键时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对易发险情堤段,与所属乡镇进行沟通,排查隐患。

该院包联的临河乡陈三角村在整体搬迁后,仍然有养殖户和工业户在滞洪区内养殖和生产。汛期来临之前,检察长与分包工作队多次赴包联村摸排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与所在地村“两委”共同制定撤退方案、撤退路线图与应急预案,进行撤退推演,发放转移群众明白纸,确保一旦发生汛情,群众能够安全快速撤退转移。在经历的三次暴雨中,该院班子成员带头率领包联干警雨中下沉小区和路段,疏通下水道7处,排查险情住户3户,确保路段无大面积积水、小区无内涝危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平乡县检察院主动作为

保障监所安全稳定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 夏伟辉)平乡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加强对县看守所的监督检察,有力保障监所安全稳定,收到良好效果。

该院检察官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与部分在押人员在监区外隔离谈话室进行谈话,重点针对监室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心理健康问题与在押人员进行沟通。检察官采取一问一答问卷调查形式,针对看守所伙食、监室卫生、牢头狱霸、病情诊疗、疫

情防控等涉及在押人员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共收集线索问题6条,并会同县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建议县看守所落实解决。该院坚持利用各监室安装的电视电教播放设备对在押人员进行法治宣传,告诫在押人员严格遵守监规,积极改造,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同时,鼓励在押人员积极检举、揭发犯罪线索,争取立功表现。其间,检察官解答在押人员法律咨询10次,接受在押人员举报他人犯罪线索2条,均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守护好身边的红色资源

(上接第5版)

4月23日上午,“兰生烈士纪念碑”迎来第一批瞻仰人员。三河市检察院检察人员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广旅局、皇庄镇人民政府代表在纪念碑前整队站立,向兰生烈士敬献鲜花、鞠躬致敬,附近的村民也自发来到纪念碑前,肃立默哀,深切缅怀兰生烈士的伟大功绩。

为持续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常态化进行,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三河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深入推动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有效开展。在烈士纪念日和文化遗产日之际,三河市检察院还联合相关行政机关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传承革命精神、弘扬坚定信念的良好氛围。

今年6月,三河市检察

院联合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开展深入挖掘红色革命文物资源暨“追寻先烈足迹”实地调研座谈活动,对未纳入保护范围的红色革命资源现场走访,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进行保护,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用“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丰碑永树,精神长留。诸如‘兰生烈士纪念碑’这样的红色资源,既是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重要载体,也是凝结着中国共产党光荣历史的革命文物,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教育意义。我们纪念革命先烈,就是为了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让爱国主义精神代代相传,并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今后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大对辖区内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以检察力量守护英烈荣光。”三河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审判,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任某辉有期徒刑十个月。6月30日,任某辉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第5版)并继续对二人采取隔离措施;2月15日,对任某军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2月20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2月27日,内丘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同年6月24日,县法院作出一

审判决,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任某辉有期徒刑十个月。6月30日,任某辉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校防溺水教育提醒责任纳入安全考核,对包联人员、包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详细记录。“开展暑期预防学生溺水公益行动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专项活动的要求,也是为民办实事,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应有之义,我们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落脚点走深、走实、走细。”广宗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根英表示。